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
充實校園法律知能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及特教助理員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相關法規之認識，了解教學、輔導、管教及與學生互動過程中應注意之法律責任與教師權益。提升依法教學及自我保護之能力，並透過實務案例探討，協助教育人員兼顧學生權益、教育專業與法律規範，建立具溫度且合乎法規之教學實踐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創新樓 3 樓演講廳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助理員，依報名順序審核；倘有餘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。

柒、研習課程及主題：

研習日期	研討主題	人數	講師
115/11/25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｜校園・法律・生活事｜ 教學的溫度與法律的尺度： 特教教師教學現場法律知能	100 人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吳明潔老師

捌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 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/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（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)。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，電話：(02)2308-6378 分機 304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 本次研習使用「台北通」APP 簽到退，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「台北通 APP」，並請確認登入無虞，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。

二、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。

三、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、筆、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。

四、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 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，請教師確認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。

六、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。

七、 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